

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临时）拟审议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事项，基于审慎的判断，发表如下说明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，依据充分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